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的“立式加工中心（项目编号：衢院招2023-10”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VMC855H、VMC1165H 立式加工中心，属于（工信部【2011】300号文件规定的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7095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8.0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配套件（刀具柜、平口钳），属于（工信部【2011】300号文件规定的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安捷利工业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配套件（刀柄和刀具），属于（工信部【2011】300号文件规定的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溁晟数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仿真软件，属于（工信部【2011】300号文件规定的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菁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市步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06 月 2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货物类项目采购填写此声明函。

3.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后附生产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3.1 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学院的立式加工中心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VMC855H 立式加工中心、VMC1165H 立式加工中心，属于（工信部【2011】300号文件规定的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7095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8.0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6日



注：

- 1、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2 苏州安捷利工业设备有限公司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学院的立式加工中心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配套件，属于（工信部【2011】300号文件规定的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安捷利工业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安捷利工业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6日



注：

- 1、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3 深圳市湔晟数控科技有限公司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学院的立式加工中心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配套件，属于（工信部【2011】300号文件规定的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湔晟数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湔晟数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25日



注：

- 1、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4 上海菁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学院的立式加工中心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仿真软件，属于（工信部【2011】300号文件规定的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菁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菁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6日

注：

- 1、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/